

# 渤海财险电子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附加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电子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延保合同”）项下的被保险电子产品，因意外跌落、碰撞（含外力导致的屏幕破碎）、挤压，火灾、受热，雷击、超负荷、超电压、电涌，受潮、进液事故遭受损失，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，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所造成的实际、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损失。